

## 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基本情况

投资金额	不超过人民币 45,000 万元（含本数），在前述理财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投资种类	中短期、流动性好、安全性高、低风险的理财产品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

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该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中短期、流动性好、安全性高、低风险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投入资金，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存在市场波动、政策变化等原因导致的系统性风险，以及工作人员的操作失误可能导致的相关风险。

### 一、投资情况概述

####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自有资金，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确保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能够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

#### （二）投资金额

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5,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

产品，在前述理财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 （三）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来源为闲置自有资金。

### （四）投资方式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授权有效期及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决定具体的理财事宜，签署与购买理财产品有关的合同、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并办理相关手续。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具体事项。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中短期、流动性好、安全性高、低风险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银行理财产品、国债逆回购、货币市场基金、收益凭证、信托公司信托计划、资产管理公司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基金公司及保险公司类固定收益类产品等。

### （五）投资期限

公司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授权使用期限为自 2025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6 年 12 月 29 日止，在上述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七）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拟购买理财产品的受托方为银行或其他合法金融机构，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确保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5,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中短期、流动性好、安全性高、低风险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 2025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6 年 12 月 29 日止。在前述理财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 （一）投资风险

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中短期、流动性好、安全性高、低风险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投入资金，但并不排除该项投资存在市场波动、政策变化等原因导致的系统性风险，以及工作人员的操作失误可能导致的相关风险。

###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进行委托理财，应当选择资信状况及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金融机构作为交易对方，选择中短期、流动性好、安全性高、低风险的委托理财产品，并与相关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签署书面或电子协议及产品说明书等销售文件，明确投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公司财务部指派专人负责所购买委托理财产品的日常管理与监控、到期的收回、台账的登记、合同的管理，每月末以书面形式报告月度委托理财情况。根据市场情况对投资的价值进行评估，如出现投资减值应及时通知财务核算人员以便其根据会计准则做好相应的账务处理，对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及时上报，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业务经办人员和财务核算人员应保证职责分离。

3、公司内审部负责对现金管理所涉及的理财产品或信托产品的资金使用与开展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定期或不定期对所有理财产品或信托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或抽查，对理财产品或信托产品的品种、时限、额度及授权审批程序是否符合规定出具相应意见，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汇报。

4、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有权聘请独立的外部审计机构进行委托理财业务的专项审计。

5、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理财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日常经营的前提下实施，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及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求。同时，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可以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

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内部财务制度相关规定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